##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0号

## 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监事杭治雨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杭治雨, 时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7月19日期间,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监事杭治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7笔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800股,分4笔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800股。经核实,监事杭治雨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

益 19,945 元上交公司。

-2-

杭治雨作为公司时任监事,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其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的相关规定。此外,杭治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时任监事杭治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杭治雨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

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